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505號

原告 郭壹民

被告 吳峻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08年度訴緝字第298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08年度附民緝字第3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1月26日起加入少年即訴外人黃○剛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民眾實施詐術，待民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所使用人頭帳戶，於黃○剛接獲指示後，由黃○剛駕駛車輛搭載訴外人周瑞盛、被告持各該人頭帳戶金融卡、密碼至各地所設置自動

櫃員機提領詐欺集團詐得之款項，被告乃與周瑞盛、黃○剛、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7年1月30日下午3時48分許起，陸續以撥打行動電話及使用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聯絡之方式，向原告佯稱為與其有工作往來之訴外人陳景印，因手頭緊、需資金周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委託其配偶即訴外人白錦貴於翌日（即31日）下午3時48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之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以「台灣亞莫斯工業有限公司」之名義，臨櫃匯款30萬元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指定、由訴外人吳珮璇（已與原告成立調解）所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內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後再經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通知，由黃○剛駕駛車輛搭載周瑞盛、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由周瑞盛或被告持吳珮璇所申辦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自上開帳戶內，各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再將該款項交予黃○剛，周瑞盛、被告並自黃○剛處各取得1500元之報酬，因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因遭詐欺所交付之30萬元，扣除吳珮璇同意賠償給原告之15萬元，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5萬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訴緝字第298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詐騙集團之成員以前

01 開詐欺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失，依上開
02 規定，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另原告自承已
03 與吳珮璇就前開詐欺案件成立調解，吳珮璇同意賠償原告15
04 萬元，原告於本件遂僅請求被告賠償其餘15萬元，併此說明
05 。

06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10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2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14 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5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對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6 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07年11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17 書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4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
18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9 日即107年11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
21 萬元，及自10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8 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
29 要費用，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
30 意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3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峻偉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
1.	107年1月31日下午4時37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351號全家便利商店金鼎門市所設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周瑞盛
2.	107年1月31日下午5時13分許	臺中市新社區中興嶺170-2號新社中興嶺郵局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周瑞盛 或被告
3.	107年1月31日下午5時14分許	上址中興嶺郵局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周瑞盛 或被告
4.	107年1月31日下午5時35分許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1505號統一便利超商中台禾豐門市所設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周瑞盛

(續上頁)

5.	107年1月31日下午5時36分許	上址統一便利超商中台禾豐門市所設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周瑞盛
6.	107年1月31日下午5時46分許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十一街207號全家便利商店太平新興門市所設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周瑞盛
7.	107年1月31日下午5時47分許	上址全家便利商店太平新興門市所設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周瑞盛
8.	107年1月31日下午6時17分許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1段611號太平區農會頭汴辦事處所設置自動櫃員機	1萬元	被告